

证券代码：834765

证券简称：美之高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31 日上午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1 年 7 月 30 日 15:00—2021 年 7 月 31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

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765	美之高	2021 年 7 月 2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两位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康明路 10 号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二）审议《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三）审议《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2、法人股东由法人代表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法人代表证明书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

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00-11：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汪岚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康明路 10 号

电话：0755-25161658 传真：0755-89940016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5 日